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科技”)下属子公司江苏安德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新建49,000m3低温液氨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与安德福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晏”)及自然人刘鑫按照各方各自持股比例对安德福能源科技增资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1,942万元,江苏天晏货币出资1,858万元,刘鑫货币出资200万元,全部计入安德福能源科技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安德福能源科技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安德福能源科技注册资本将由26,800万元增加至30,800万元,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其48.55%股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关联董事李桃元、丁宏宝、李凌云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5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科技”)下属子公司江苏安德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新建49,000m3低温液氨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与安德福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晏”)及自然人刘鑫按照各方各自持股比例对安德福能源科技增资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1,942万元,江苏天晏货币出资1,858万元,刘鑫货币出资200万元,全部计入安德福能源科技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安德福能源科技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安德福能源科技注册资本将由26,800万元增加至30,800万元,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其48.55%股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科技”)下属子公司江苏安德福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新建49,000m3低温液氨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航股份”)拟与安德福能源科技其他股东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晏”)及自然人刘鑫按照各方各自持股比例对安德福能源科技增资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1,942万元,江苏天晏货币出资1,858万元,刘鑫货币出资200万元,全部计入安德福能源科技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系安德福能源科技各股东方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安德福能源科技注册资本将由26,800万元增加至30,800万元,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其48.55%股权。

(二)关联关系情况

安德福能源科技系公司联营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在安德福能源科技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安德福能源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安德福能源科技增资的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DBRCRE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26,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桃元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75号4栋8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前后,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盛航股份	13,011.40	48.55%	1,942.00	14,953.40	48.55%
江苏天晏	12,448.60	46.45%	1,858.00	14,306.60	46.45%
刘鑫	1,340.00	5.00%	200.00	1,540.00	5.00%
合计	26,800.00	100.00%	4,000.00	30,8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8,965.84
负债总额	29,236.01
净资产	29,729.83
项目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1,472.34
营业利润	2,569.19
净利润	1,811.68

注:安德福能源科技于2024年2月新设,无2023年相关财务数据,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安德福能源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CMD64L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E栋999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肥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自然人陈伟持股99%,自然人陈莉持股1%。

江苏天晏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自然人刘鑫

姓名	刘鑫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11198505*******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自然人刘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交易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公司股东: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刘鑫

(二)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公司股东盛航股份、江苏天晏、刘鑫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盛航股份以货币形式出资1,942万元,江苏天晏以货币形式出资1,858万元,刘鑫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

(三)支付期限

公司股东盛航股份、江苏天晏、刘鑫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2024年11月30日前。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盛航股份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事项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苏安德福“新建49,000m3低温液氨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为南京市2024年重大项目,本次各股东方增资系通过扩充安德福能源科技注册资本满足其下属公司低温液氨储罐项目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增资及低温液氨储罐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建设进程,并依托液氨仓储、公司液氨运输船舶和资源配置能力,全力构建液氨水路、公路、贸易、码头仓储四位一体经营格局和内外贸联动发展模式,将有利于提升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整体经营效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七、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因与其他股东方共同投资设立安德福能源科技而持有其48.55%股权,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在安德福能源科技担任董事职务,故安德福能源科技成为公司关联方。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安德福能源科技过去12个月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八、相关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且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交易定价无溢价,各方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盛航股份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清洁能源物流供应链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盛航股份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江苏安德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联营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9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4年10月17日,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9:15—15:00。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下午14:50分在公司11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白景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吴广红律师、侯文洁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5名,所持股份5,437,827,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820,337,394股的79.72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所持股份5,010,348,9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46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3名,所持股份427,478,7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77%。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5,437,748,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5%;反对股份36,565股;弃权股份42,756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7,350,9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76%;反对股份36,565股;弃权股份42,756股。

(二)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5,437,753,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反对股份36,865股;弃权股份37,356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7,356,0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1%;反对股份36,865股;弃权股份37,356股。

(三)审议《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股份5,436,467,9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0%;反对股份1,328,048股;弃权股份31,7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6,070,5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439%;反对股份1,328,048股;弃权股份31,700股。

2、回购股份的种类

同意股份5,436,486,5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3%;反对股份1,321,748股;弃权股份19,4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6,089,1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679%;反对股份1,321,748股;弃权股份19,400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同意股份5,436,458,5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8%;反对股份1,350,248股;弃权股份18,9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6,061,1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318%;反对股份1,350,248股;弃权股份18,900股。

4、回购股份的用途、金额、数量和比例

同意股份5,436,473,8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1%;反对股份1,334,948股;弃权股份18,9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6,076,4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15%;反对股份1,334,948股;弃权股份18,900股。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同意股份5,436,487,6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4%;反对股份1,321,148股;弃权股份18,9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6,090,2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693%;反对股份1,321,148股;弃权股份18,900股。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股份5,436,474,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1%;反对股份1,334,048股;弃权股份19,5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6,076,7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19%;反对股份1,334,048股;弃权股份19,500股。

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同意股份5,436,474,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1%;反对股份1,334,648股;弃权股份18,9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76,076,71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519%;反对股份1,334,648股;弃权股份18,9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广红、侯文洁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招商公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9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请请参见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81)《招商公路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2)和《招商公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90)。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0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1,800万元(含)。

按回购金额上限61,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1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143,64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按回购金额下限3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1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127,07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4年11月2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可以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人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即2024年11月2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30);

2.申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东路9号院1号楼华丰大厦B座11层;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10-56529088;

5.传真:010-56529111(传真中请注明:债权申报);

6.电子邮箱:cmetir@cmhk.com(邮件中请注明:债权申报);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4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4.00元/股(含)。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50元/股(含),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91,9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154,870.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65,6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2%。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1,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929,308.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162.69;滚动市盈率为117.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4年度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26,046,556.96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31.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964,845.1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22.6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162.69;滚动市盈率为117.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9,0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465,90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3708%,最高成交价为13.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5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4.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2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7元/股-6.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